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陈海波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陈海波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潘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陈海波先生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陈海波先生辞职后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陈海波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潘强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符合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规定。广投集团提名潘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潘强先生简历

潘强，男，1963年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西北山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二级平台专职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